

证券代码: 000909

证券简称: 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5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源科技	股票代码	0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晓娟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电话	0571-88271018		
电子信箱	stock@soye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110,903.50	423,617,028.26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57,915.00	15,785,495.66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1,309.01	8,437,038.11	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342,078.48	43,462,617.19	51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5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5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49%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103,804,107.47	3,239,508,775.69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3,584,573.54	1,071,731,410.23	1.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3%	141,602,941	0		
#黎壮宇	境内自然人	0.67%	2,089,700	0		
黄雪萍	境内自然人	0.61%	1,915,609	0		
海通证券资管 —招商银行— 海通通源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43%	1,358,000	0		
徐萍	境内自然人	0.35%	1,105,400	0		
杭州西湖新能 源汽车运营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31%	961,200	0		
湖南天生我才 教育咨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29%	900,000	0		
#聂荣孙	境内自然人	0.28%	879,300	0		
#田健虎	境内自然人	0.26%	797,000	0		
贺祝纯	境内自然人	0.24%	75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在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是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的联营公司，但与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黎壮宇持有的 2,079,700 股公司股份、聂荣孙持有的 803,500 股公司股份、田健虎持有的 797,000 股公司股份，系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其余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全球经济受挫。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对疫情严防死守，对生产狠抓不懈，对管理优化节流，为全面保障股东利益和服务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711.0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514.9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5.76万元。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抓疫情防控，承担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完成员工健康与去向信息一日一报、防疫物资抢购、复工复产申请等工作，并在复工后每日进行员工体温测量、口罩发放、办公区域消毒等工作。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为出租的小区商铺、厂房等实际经营户减免房租2个月，减免租金共计334.59万元。

（二）抓市场结构，努力增收增效。结合疫情场景，在传统人脸识别终端上新增红外矩阵测温功能，完成守护者一号产品；聚焦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餐饮等领域，围绕客户定制需求，为杭州最多跑一次综合自助终端项目、上海乔山魔镜项目、艾米机器人项目等提供解决方案与产品定制。智能化系统集成（弱电）工程中标滨江湖光山社等10个项目，合同额约1962.7万元。智慧社区业务积极介入杭州市公租房智能门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海康卡塔尔酒店公寓项目等，新签合同15个，总计金额1324.17万元。充换电设备及运营维护平台的研发方面，通过了2020年度国网供应商核实和资质审核工作，与山西太原国网公交的车联网软件开发工作已进入调试阶段。

紧跟行业发展方向与客户需求变化，调整公司发展思路，在疫情期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备、报批等工作，取得了证监会核准，为公司整合资源、向园区开发运营转向做好了铺垫。

（三）抓科技创新，激发企业动能。以5G技术为引领，开展了基于5G的智慧公交系统研发工作；与浙大中控联合申请浙江省2020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1项并获得立项；完成了浙江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研发，正积极筹备迎接验收；完成了浙江省技术中心评价、浙江省发改委新基建项目申报、滨江区瞪羚企业奖励兑现申请工作，其中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市经信委5G项目、专利等项目已获得政府资金支持共309.12万元。

（四）抓项目建设，围攻难点痛点。受疫情叠加超长梅雨天气影响，子公司中兴房产全力协调，努力推进各在建项目进度，其中哈尔滨项目已取得A区2#楼《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A区2#楼海棠区于7月4日开盘，去化率达75%。中兴房产积极推进保障房保本价格审计和财政补贴款项回收工作，全力展开库存去化工作，启动景溪南苑、北苑平面车位销售工作，回笼资金2236.14万元；开展了田园项目销售重启、景冉家园车位销售、景溪南苑商铺出租等的筹备工作。

（五）抓基础管理，搞好人才建设。完成子公司易和网络ISO9000、ISO14000、ISO18000三体系内外

审工作，数源科技ISO18000体系内审工作；保障数源OA系统稳定运行。因疫情原因，上半年公司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并开展针对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的优化梳理。

(六) 抓党建引领，优化治理机制。今年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十四届六次全会以及市委十二届八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初心使命，践行“两学一做”，以党建为引领，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1，宣传意识形态，加强思想建设。通过在线网络会议、学习强国和西湖先锋平台、书记上党课、参观走访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结合时政热点，学习传达上级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党员理论自信，强化党员廉洁意识，提升党员政治修养。2，提升党建品牌，强化支部建设。继续打造“让党员明星闪耀”“数源历保小分队”等品牌建设，与华临建设共建联合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生产经营服务中的先锋作用。3，发挥组织力量，引领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党委部署，加深党建与业务融合，牵头落实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攻坚克难、保障安全生产、党群活动等一系列工作，为公司平稳运行提供坚强保障。

下半年，将以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为导向，以开拓市场和提升产品品质为抓手，以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着力点，紧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5G智慧交通研发、重要工程竞标、房产库存去化及新项目落地等重点工作，用非常之力创新思路、深化改革，服务好股东利益与社会大局。

房地产业务的主要情况：

宏观层面，报告期内，因遭遇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出现下行，全国整体土地市场走低，但部分热点市场出现楼市小阳春。两会提出，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了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上半年央行降息降准，LPR两次下调。贷款利率下调带来了减负效应，刺激购房需求释放。

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杭州，疫情期间城市治理管控能力突出，城市价值进一步得到确认；扎实的数字经济基础、良好的科创氛围与前瞻的TMT产业规划使杭州再疫情下保持经济韧性的核心竞争力，上半年杭州关键经济指标同比均已实现正增长；六月中旬，杭州市政府进一步与阿里巴巴签署深化合作协议，计划共建“全国数字治理第一城”，市场信心更为提振。

杭州坚守限价、限购调控力度，但二季度楼市热情不减，出现5次万人摇号、超低中签率的现象。从近期出让土地来看，限价逐步出现一定的涨幅，目前杭州有13个板块的限价出现上涨迹象，主要涨幅在4%-8%。一）、新房市场方面，上半年杭州十区新房供应657万方，同比增长达36%；成交面积641万方，同比增长20%，其中6月成交量为近两年新高；成交均价近四年一路上涨，上半年整体均价为29410元/m²，较2019年同期上涨12.4%；上半年新房市场总体供销平衡，供应量达到2019整年的50%。在上半年杭州楼市414次的推盘中，有225次推盘需要摇号，占比54.3%；流摇项目占比45.7%，这些楼盘里面不仅仅有价值千万的豪宅，还有位于周边板块的刚需盘。二）、二手房市场方面，6月末杭州二手市场的挂牌量达12.1万套，虽然月成交达到新高，但在高挂牌存量之下，去化周期被拉长；5月“公民同招”政策细节落地，锁区、学籍户籍二选一，进一步刺激学区房市场。三）、商业市场方面，上半年杭州十区商业市场成交量价齐跌，受疫情影响，商业市场尤其是办公市场呈下滑走势。但300方以上大面积公寓，却在疫情之后供销上涨明显，客户对于此类产品的认可度快速提升，半年成交超过7万方。

随着楼市火爆，高层次人才优先购房政策在提升杭州对人才吸引力的同时，也造成了人才造假现象频出，7月紧急打上人才购房补丁，抑制投机炒房行为。浙江省教育厅出台《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公民同招、民办摇号、民办锁区等政策，杭州各优质学区房再一次被推上热点。2019年未来社区在浙江首次出现，并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被定义为2019年扎实推进大湾区建设的“标志性项目”之一，杭州有7个社区入选首批试点，滨江、融创等房企率先试水首批未来社区地块。随着经济发展转向以国内大循环为动力，杭州将继续坚持“房住不炒”“房不刺经”“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总基调，维稳楼市。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负责运营，深耕杭州及周边城市多年，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曾为杭州重要的保障房建设单位之一。近年来，外部经济形势严峻，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频频，房企面临较大的生存和发展压力。传统的重资产模式，资金和运营风险高，显然不适应房产行业的新常态。为谋求新常态下的稳健发展，中兴房产深挖潜力，发挥十多年保障房代建所积累的开发资质、开发能力、建设经验、专业队伍等优势，走资产由“重”向“轻”的转型之路，通过输出管理、技术、人员等模式涉足代建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业态主要为商业地产、住宅项目，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收购方式，项目以合作开发或自主开发的模式运行；二）代建模式。

杭州依旧是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的项目所在地。在筹备2022年亚运会的背景下，近期内杭州城市热点地段板块正在重塑，新城规划与产业政策落地，房地产市场预期乐观；环杭城市的价值也在不断获得市场的认可。房地产作为竞争性行业，公司将继续探索与同行企业及业务上下游企业合作，取长补短，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尝试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形式，以更为合理的股权架构，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治理体系，最终实现提升效益的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章国经

2020年8月31日